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文峰分局文峰区  
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智慧管控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CHINA TOWER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CHINA TOWER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CHINA TOWER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CHINA TOWER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文峰分局文峰区 2025年  
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智慧管控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文峰分局

受托方(乙方):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CHINA TOWER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CHINA TOWER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8月27日

签订地点: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文峰分局

服务有效期限: 2025年8月27日至2026年8月26日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文峰分局文峰区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智慧管控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文峰分局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银杏北路银杏花园西北侧约 40 米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傑

项目联系人：段卫达

通讯地址：安阳市文峰区银杏北路银杏花园西北侧约 40 米

电 话：18790868769

电子邮箱：

受托方（乙方）：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祥盛街 8 号附 1 号 11 楼 11 层 10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增军

项目联系人：常毅立

通讯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黄河大道安阳移动公司 10 楼

电 话：13569078003

电子邮箱：13569078003@139.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文峰分局文峰区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智慧管控服务项目进行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数据信息服务时间和地点

1.1 服务地点: 安阳市文峰区

1.2 服务期限:

1.2.1 本合同服务期1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1.2.2 服务终止后, 乙方停止提供服务并不再承担相关责任。

## 第二条 数据信息服务内容

2.1 服务的目标: 考核指标达标。

2.2 服务的内容: 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智慧管控。

2.3 服务的方式: 驻场服务(技术服务)。

## 第三条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提供技术资料: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开通服务所需要使用的各种必要资料  
和授

权;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账号和密码进行保密。

3.2 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需提供专人与乙方对口联系。

3.3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 服务期内,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核查, 乙方应充分配合。

3.4 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 第四条 合同费用

4.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为人民币2192,000.00元, 大写贰佰壹拾玖万贰仟元整。税率 6%, 不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2067924.53 元、大写贰佰零陆万柒仟玖佰贰拾肆元伍角叁分。

4.2 甲方在收到文峰区财政局拨付的相应款项后, 按以下进度支付合同款项:

(1) 合同签订后, 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



(2) 半年度考核结果确认后，依据考核得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 年度考核结果确认后，依据考核得分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付款金额均以最终考核得分为准。甲方将在文峰区财政局拨付相应项目款项及考核结果确认后尽快支付。

#### 4.3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户名：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文峰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500MB1K932510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银杏北路银杏花园西北侧约 40 米

电话：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郑州分行直属支行

银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花园路 59 号邮政大厦一层

户名：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账号：9410 0801 0039 5566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63X60L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祥盛街 8 号附 1 号 11 楼 11 层 10

号

电话：0371-86013995

4.3 若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或纳税人信息发生变更，乙方须在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信息加盖乙方单位公章、单位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印鉴提供给甲方。

4.4 若甲方存在欠费情况的，不论乙方开具发票和收费通知单的具体时间，乙方每次收到甲方付款按照甲方欠费的先后顺序自动抵充先到期的欠费，直至抵



缴完毕。

4.5 甲方选用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支付本合同项下费用。

### 第五条 保密

5.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此限。

5.2 本保密条款在服务期限内及服务终止后五年内持续有效。

### 第六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 第七条 知识产权与侵权处理

7.1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及服务终止后五年内持续有效。

如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乙方自费就上述指控自行或与甲方共同应对指控,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经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合理的律师费用,前提条件是甲方:

(1) 就指控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2) 容许乙方在应对指控事项及任何有关的和解谈判中具有控制权,并配合乙方工作。

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就侵权指控对甲方承担本条约定的上述义务。

7.2 对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的指控,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1) 甲方提供的被并入服务成果之中的任何东西,或乙方遵照甲方或代表



甲方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任何设计、规格或关于实施方法的指示而提供的任何东西。

(2) 甲方修改服务成果。

(3) 甲方将服务成果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 或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利益发行、操作或使用服务成果。

#### 第八条 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个人信息, 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8.1 甲方保证, 其委托乙方处理的数据和个人信息已经向信息主体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 并取得其同意。甲方保证, 其委托乙方处理的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8.2 双方均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采取措施确保数据和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8.3 甲方保证, 其处理或委托乙方处理的数据不包括国家核心数据和重要数据。如在乙方服务期间, 甲方处理或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数据被列为国家核心数据或重要数据的, 甲方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起3日内告知乙方, 并按照《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与之相应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

甲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条例》《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与数据重要程度相应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

8.4 乙方向甲方提供视频数据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视频内容的前端采集、传输、存储和结构化处理等, 甲方承诺仅在本项目的业务范围内使用, 不得将乙方



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以任何方式提供给非本合同签约方的第三方。

8.5 甲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规范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使用的法律法规,使用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数据库。甲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甲方应当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如因此给个人信息主体、乙方或其他人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对乙方原始视频数据的使用超出授权范围的,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同时,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乙方相关损失。

9.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合同总费用的[20]%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9.3 甲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若乙方发现甲方有危害网络安全的事项等活动,乙方有权停止技术支持,并解除本合同不负违约责任,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不予退还。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段亚超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张毅立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



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12.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突发事件等，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12.2 如乙方根据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3.1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报区财政局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完全履行合同中所规定的义务后终止；未尽事宜按双方协商解决。

13.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3.3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3.4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3.5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当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关



系。

13.6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3.7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3.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约定的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13.7.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收到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3.7.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3.8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 附件: 1、《项目服务内容》
- 2、《承诺函》

甲方(扣章):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文峰分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李坤  
签署日期: 2025年8月27日



乙方(扣章):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李坤  
签署日期: 2025年8月27日



附件 1: 项目服务内容

通过深化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智管控项目, 围绕“监测监控装备 + 驻场服务团队”的模式, 在科技化手段支撑的基础上, 配合大数据分析 & 强力调度考核, 实现对颗粒物、臭氧等重点因子的监测管控。通过建立颗粒物激光雷达走航、VOCs 走航监测等科技装备, 依托信息化分析研判平台调度分析, 驻场服务团队跟踪研究, 对文峰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专业化、正规化的指导, 为大气污染防治治理提供准确的方向, 为持续有效的改善文峰区空气质量提供专业可靠的技术分析, 支撑政府管理决策, 有的放矢开展各项整治。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数量	
大气污染设备监测服务 智慧研判 调度服务	微信调度	微信调度: 安排信息推送人员, 通过相关微信平台, 向区政府及相关部门主要领导推送空气质量实时数据, 具体包括污染形势 AQI、首要污染物等, 调度信息不少于 600 条。	600 条
	预报会商	预报会商: 每日进行空气质量预报, 预报未来空气质量变化情况, 包括预测气象变化情况、空气扩散条件等, 全年共提供预报信息提醒不少于 300	300 条
	高值热点回复	高值热点回复: 每日登录查看安阳市生态环境数据综合分析预警平台, 及时回复省、市推送的高值热点, 回复内容包括: 排查情况、采取措施情况、高值消除情况, 回复信息不少于 400	400 条
	多元化智能溯源	聘用专业巡查人员, 通过在线监控平台、现场巡查拍照、无人机航拍监督等方法, 实现日常及应急管控期间对区(县)内工业企业、扬尘、机动车、餐饮油烟、散烧焚烧、燃放烟花爆竹等重点污染源的调查确认与举报监管, 实现对污染源治理效果的持续跟踪, 协助区政府做好现场督导和治理工作。根据污染类型, 提供不少于 5 项督查专项报告及整改方案。	5 期
	多元化	巡查人员利用无人机对屋顶、大面积	4



<p>CHINA TOWER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p> <p>CHINA TOWER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p> <p>CHINA TOWER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p> <p>CHINA TOWER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p>	智能溯源	裸土、交通拥堵等难以到达的文峰区重点区域累计开展污染源空中巡查。	小时
	无人机飞行资料	提供飞行资料不少于 4 个小时。	
	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服务	建立预警会商机制, 提出制定针对性应急预案管控建议; 安排信息推送人员, 根据天气污染情况, 及时向文峰区政府及相关部门主要领导推送空气质量实时数据; 应急管控期间, 对每日的督查情况进行整理, 根据应急督查中发现问题编写督查专报; 应急管控结束后, 对本次污染过程、污染程度及管控效果进行分析评估。报告报送文峰区政府, 以便相关领导及时了解应急管控期间各项措施的落实情况。服务期间狠抓重点时段及关键环节, 精准研判加科学调控、总结, 主抓秋冬季, 削减颗粒物重污染天, 重在污染前期累积削减。	5 期
		重污染天气应急专报: 全年提供不少于 5 期重污染天气应急专报, 针对重污染天, 根据天气污染情况, 发送预警预报, 提出管控建议, 督察管控落实情况, 评估管控效果。	
	阶段性报告	巡查日报: 每日 1 期, 提供不少于 300 期巡查日报, 对当天存在的问题进行汇总, 并对处理结果进行持续的跟踪督导。	300 期
	巡查日报		
	阶段性报告	巡查周报: 每周提交 1 期, 提供不少于 45 期周报, 利用智能环境监控无人机、便携式 VOCs 监测仪、便携式颗粒物监测仪等科技手段及时发现污染源并取证, 编写巡查周报, 并对污染源处理结果进行持续跟踪。	45 期
	巡查周报		
	阶段性报告	月报: 每月月初提交 1 期, 提供不少于 12 期月报, 对本月空气质量情况进行分析, 主要包括文峰区在省、市内的月度排名情况、高值站点分析、污染过程分析、现场存在问题及管控建议。	12 期
	月报		
阶段性报告	年报: 每年年底提供 1 期, 年报对当年空气质量情况、污染过程、现场、各部门存在问题进行总结, 对下年目	1 期	
年报			



			标进行分解, 阶段性工作提前部署。	
		阶段性报告	专报: 提供不少于 5 期专报。要求针对重点点位、重点区域、重点污染源、重要节假日期间等污染问题进行数据研判, 提出针对性建议, 形成专项报告。	5 期
		专报		
	科技支撑服务	颗粒物走航监测分析报告服务	运用高强度激光雷达走航服务, 依托数据变化情况、大气污染源清单、结合城区不同污染区域、重要污染传输通道、重点污染源走航监测提供的数据监测情况, 提供相应的数据分析支撑, 撰写走航监测报告。为文峰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分析颗粒物时空分布规律等提供技术支持。走航≥4 次, 出具≥4 份走航报告。	4 份
		颗粒物激光雷达平扫服务	通过颗粒物高频率雷达对文峰区两个站点进行颗粒物平扫, 做好颗粒物精准溯源, 为颗粒物的削峰填谷工作提供可实施方法及思路。 提供颗粒物监测报告≥30 份(总监测时长≥30 天)。	30 份
		VOCs 走航监测服务	运用通过高时空分辨走航监测技术, 快速对文峰区 VOCs 污染画像和企业污染画像, 获得文峰区 VOCs 污染时空分布和变化规律, 以及企业污染排放情况, 利用不同行业、不同企业的排放特征, 通过模型计算, 结合污染源分布和实时风向, 以及走航定位污染区域, 能够对 VOCs 的污染来源进行实时追溯, 精准判定污染区域、行业, 甚至可疑污染企业。并出具≥4 份 VOCs 走航报告。	4 份
		大气遥感监测服务	卫星遥感技术通过多源卫星协同观测体系, 实现了区域某时段大气污染的高效监测。静止轨道卫星提供≥10 分钟高频次、≥5 公里级颗粒物监测数据, 极轨卫星则分别以≥1 公里分辨率追踪气溶胶日变化和≥7 公里级探测气态污染物。通过时空降尺度算法和多源数据融合技术, 将颗粒物监测提升至逐小时 1 公里级精度, 气态污染物实现 1 公里日分辨率。该技术体系突破了传统地面监测的空间局限, 可精准识别工业污染源、追踪跨境污染	1 份



			物传输路径, 为大气污染防治提供了科学化、量化的空间信息技术支撑。 至少提供≥1份监测报告。	
	定期调度会服务	调度会 PPT 及相关材料	定期组织两个站点调度会, 将文峰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分解实行挂图作战, 明确工作重点, 跟踪工作进展, 督导各单位工作完成情况, 推动各职能部门间的有机合作, 对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通报, 对排名及主要污染源进行分析, 对重污染天气进行研判; 对巡查发现问题进行总结; 对下一周空气质量情况进行预报。 一年至少提交≥24份调度会 PPT 及相关材料, 其他数据材料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提交。	24份
	专家团队驻场服务	团队保障	在文峰区组建≥7人的专业技术驻场团队	7人
	保障要求	设备保障	1. 便携式 VOCs 监测仪 1 台 2. 便携式颗粒物监测仪 1 台 3. 无人机 1 台 4. 巡查车 1 辆 5. 颗粒物监测平扫设备 1 台	/



CHINA TOWER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CHINA TOWER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CHINA TOWER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CHINA TOWER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CHINA TOWER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CHINA TOWER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CHINA TOWER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CHINA TOWER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 承诺函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文峰分局：

为持续做好贵单位服务，关于我公司中标的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文峰分局文峰区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智慧管控服务项目中，若甲方未能按照合作协议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相关款项(即发生延迟付款情形)，我公司同意服务费用在文峰区财政局拨付后，贵单位在 3 个工作日内配合完成支付。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